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8日和 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累计使用不超过 1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和 2020年5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6月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年6月29日-2020年08月03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年6月29日-2020年08月10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4,000	2020年6月16日-2020年9月16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900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保本	2.3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0,7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3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8-3.0%	新增购买

注：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 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 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7、管理风险：由于商业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整体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8,94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4,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000	2020年02月20日-2020年06月15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74%-3.822%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6,000	2020年02月25日-2020年06月18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7%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3,000	2020年03月27日-2020年06月28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5%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5,000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06月3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43%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500	2020年01月20日-2020年07月2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4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2,500	2020年03月04日-2020年09月0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15%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5,000	2020年03月26日-2020年06月2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4%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4,500	2020年02月20日-2020年08月2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2,000	2020年4月02日-2020年09月2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3,000	2020年4月8日-2020年10月09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2,300	2020年4月17日-2020年09月04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2,000	2020年4月24日-2020年07月24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1,000	2020年4月02日-2020年09月30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500	2020年4月02日-2020年07月01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61%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海沧支行	1,000	2020年5月21日-2020年06月22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8%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年5月20日-2020年06月22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3.3%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年5月22日-2020年06月23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3.3%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年5月25日-2020年07月16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3.3%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2,000	2020年5月22日-2020年07月1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0-3.3%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2,000	2020年5月22日-2020年06月29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0%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	3,000	2020年5月08日-2020年06月11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35%	已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7,000	2020年5月22日-2020年11月23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9%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年6月29日-2020年08月03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1,000	2020年6月29日-2020年08月10日	募集资金	保本	3.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4,000	2020年6月16日-2020年9月16日	自有资金	保本	3.8%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00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保本	2.3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900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保本	2.3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29,9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30%	新增购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8-3.0%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45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保本	2.0%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6元，共计募集资金46,355.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2,830.19万元，对应增值税进项税16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355.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7年9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3.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8号）。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8200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8710012000000112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59690012101050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0373001040009919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7100120000001120）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87期
- ●委托理财期限：9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0年05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协议。该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日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结构性存款	4,000	3.14%	118,115.07

2. 2020年7月10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87期	3,000	1.65%-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87期	产品编号	SPD0020200703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5天
认购期	2020.07.09 - 2020.07.09	起息日	2020.07.10
到期日	2020.10.13	认购是否允许撤回	不允许撤回
挂钩标的	EUR/USD		
目标区间	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0.9100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0.9100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观察日	2020.10.09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3000万
发售对象	单位	发售范围	柜台
认购起点金额	300万	递增金额	1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赎回	不支持
本金及利息	我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固定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利息，其中固定利率为1.6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9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挂勾欧元兑美元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存款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30	王耀球	574,045.451	货币金融服务	——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850,122.45	43,448,024.93
资产净额	3,625,621.23	3,488,233.75
营业收入	578,752.35	1081,225.48
净利润	255,107.82	505,545.81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4,777,848.51	1,429,396,200.40
负债总额	291,969,452.80	331,048,898.85
资产净额	1,062,808,395.71	1,098,347,301.55
	2020年1月-3月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870,927.51	120,414,529.46

本次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11.19%，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理财产品存款不成立、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88,821.92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813,781.42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3,671.23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6,739.73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50.68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	350	3,336.97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2,810.96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267.54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4,493.15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7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2,635.62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8,115.07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43,350	40,350	3,466,574.29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维投资"）与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财"）、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一号"）于2020年5月6日签订《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领维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日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情况如下：尚润资本人民币240万元，领维投资人民币480万元，淄博金财人民币2,000万元，创富一号人民币100万元。

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及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暨基金管理人尚润资本的通知，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LG959

基金名称：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通知，金河建安分立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和"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变更文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分立的新设公司金河控股已取得营业执照。存续公司金河建安和新设公司金河控股营业执照信息分别如下：

1、存续公司金河建安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1143618592

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11日至2032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设公司金河控股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QPB945

名称：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注册资本：2,118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50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须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分立完成后，金河建安股东在存续公司金河建安和新设公司金河控股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根据本次分立安排，金河建安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由新设公司金河控股承继，该等股份尚待过户至金河控股名下；前述股份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金河建安变更为金河控股，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分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0.00	2020年01月13日	2020年07月10日	179天	3.1~3.179	11.8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9.76	/	2019-5-21至2019-8-19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4.22	/	2019-5-21至2019-11-18
3	银行理财产品	760.00	760.00	11.85	/	2020-01-13至2020-07-10
4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	/	2,700.00	2020-01-13至2021-01-07
合计		8,060.00	5,360.00	85.83	2,7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娟女士函告，获悉其将前期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娟	是	4,200,001	25.84%	1.66%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7月10日	平安证券
合计	--	4,200,001	25.84%	1.6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注]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裕玉	71,838,000	28.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娟	16,253,262	6.44%	6,299,999	38.76%	2.50%	2,236,683	35.50%	9,953,263	100.00%
韩惠明	11,201,625	4.44%	0	0.00%	0.00%	0	0.00%	8,401,218	75.00%
合计	99,292,887	39.33%	6,299,999	6.34%	2.50%	2,236,683	35.50%	18,354,481	19.74%

注：本表若出现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办理情况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09,410,476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09,410,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手续，现已取得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941.0476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故海国东兴减持股份计划中减持股份数量由50,000,000股相应调整为55,0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东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3日	集中竞价	5.80	9,310	0.0017%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5,000,000	10.1407%	54,990,690	10.139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10.1407%	54,990,690	10.139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东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海国东兴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占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33）。

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经核准为："海南海口红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海南海口红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L5799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109-9号海航国际广场B座1601

法定代表人：曹曾俊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食品出口；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免税商店商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玩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等）。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证券代码：30084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7月9 日、7 月 10 日、7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20]23030001号"《审阅报告》。2020 年1-3 月财务数据以及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九节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